##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和林微纳"或"公司")第二 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现场及通讯 方式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,是 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,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,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 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6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董事会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设立"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 项目"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与公司、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<独董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本次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,以及新增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,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,改善董事会结构,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,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